

臺南市東區大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
1		洪茂東	38年1月21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永福國小畢業。市立延平初中畢業。省立臺南高工畢業。	現任東區大德里里長。當選臺南市98年度全國特優里長。臺南市100年度資深里長表揚。大德社區發展協會第3、4屆理事長。臺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。臺南市商業會代表。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組結業。新東鐘錶刻印行負責人。	一、導行政府各項政令，確實實施地方自治。 二、延續大德里馬上辦里民服務處，落實更有效率之服務。 三、擴大編組大德里男、女志工服務團隊。 四、尊重鄰里及里民建議案，確實做好各項服務。 五、加強里活動中心經常舉辦文教、才藝、體能、語文、歌唱、衛教、醫學、消防、講座等各項活動及大自然文化探索精神倫理建設活動，以增進聯繫里民情誼，促進里內和諧團結。 六、配合警政交通單位，大德里守望相助巡守隊，加強整頓里內交通問題並藉助本里監視系統，共同維護治安良好之環境。 七、定期疏暢排水系統，做好里內家戶環保衛生工作，以防登革熱孳生源發生。 八、極力做好巷、道路面、側溝之工程建設，務使平坦好行。 九、積極爭取各項建設經費，辦理里內應興應建之各項工程建設。 十、積極爭取落實殘障、勞工、婦女、兒童、老人等各項福利政策。 十一、協助里內弱勢族群申請各項補助，改善其生活。 十二、全力協力大同市場管理委員會決議之各項議案，以帶動大德里經濟商業繁榮。 十三、與您再創和諧、健康、幸福的大德里。
2		黃玉女	47年4月28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燕巢國民小學畢業。	①國立空中大學在學（修業）中 ②臺南市東區大德里鄰長③96年度成績卓著獲選為年度優良鄰長 ④94年夫妻參加大德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員⑤大恩里婦女會組長及愛心媽媽⑥松年社區大學幹部⑦服裝設計及授課。	1.整合社區資源結合里基層建設，再造大德，謀求里民最大福祉。 2.爭取社會資源，定期清理本里環境及排水系統等設施。 3.全面檢討監視系統，並與文化派出所連線，請里民上網共同監督，建立本里安全環境。 4.恢復已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功能，提升里治安，並請文化派出所增加巡邏點。 5.里辦公處至少每年舉辦一次里內旅遊，拉近厝邊感情。 6.成立關懷據點，提供老人、婦幼及兒童的訪視、問安、送餐…等居家服務，使里民更安心與放心。 7.成立婦女分會，結合社區婦女朋友，厝邊力量帶動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活動，豐富里民生活。 8.辦理三節里民慶活動。 9.爭取里活動中心頂樓評估設置太陽能集電系統，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愛護地球，並將集能電力售予電力公司，豐富里政建設經費及福利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所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應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二十四小時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制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- 選舉人領票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選舉範如下：

Ⓐ	鑑	水	票	廿	姓	名
圈	鑑	次	票	廿	票	鑑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里長選舉票為紅色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票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處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處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